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。
- 二、期望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三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〈一〉、類別：

1. 學藝類社團：科學類、資訊類等。
2. 才藝類社團：音樂類、家政類等。
3. 體育類社團：球類、田徑類等。

〈二〉、編組：社團選組後以一學年度為活動期程。

（三）、選組方式：

1. 由中高年級同學於學期初依參加社團類別意願填寫參加志願，填寫完畢由學務處彙整中高同學參與各類社團名單。
2. 學校特色團隊成員：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：如田徑、棒球社團等，可預先編入特色社團，原團隊成員可優先選擇參與該社團課程。

〈三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五第 5、6 大節社團活動。

〈四〉、指導師資：社團由學校外聘師資及校內教師協助推行。

〈五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每學期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，時間由各社團決定、內容動靜態皆可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- 〈一〉音樂性團隊、棒球隊、田徑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- 〈二〉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- 〈三〉活動時間：星期五社團活動及教練指定時間。
- 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